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736號

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

傅紀勳

被告 陳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事件。經查，依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8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。另依兩造所簽立之Seo優化專案年度合約已有約定就合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